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告

新疆众邦合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依法受理贵单位艾尼江·衣明、图妮萨·图尔荪、奴力曼姑·阿不拉3人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并作出相关结论。因通过电话通知、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能将3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

1.艾尼江·衣明(身份证号码:653130*****2974):
根据GB/T 16180-2014 5.9.2 24),被评定为工伤玖级,
可以自理,鉴定结论书编号为师劳鉴〔2026〕27号。

2.图妮萨·图尔荪(身份证号码:653125*****2849):
根据GB/T 16180-2014 5.10.2 5),被评定为工伤拾级,
可以自理,鉴定结论书编号为师劳鉴〔2026〕36号。

3.奴力曼姑·阿不拉(身份证号码:653130*****2421):
根据GB/T 16180-2014 5.10.2 12),被评定为工伤拾级,
可以自理,鉴定结论书编号为师劳鉴〔2026〕46号。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10号卫健委综合楼103劳鉴办,联系电话:0998-6300671)领取书面鉴定结论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兵团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申请再次鉴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